

关于对海南分公司电销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1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琼保监罚〔2018〕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海南电销中心的部分销售录音存在销售误导内容。同时，部分电销渠道的销售话术存在使用“存钱、本金、投资”的表述，其中个别出现炒作限额销售、与同业产品和社保做简单对比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海南分公司电销中心处以 9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3 月 13 日